附件二

通訊地址

聯絡電話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檔案應用申請委任書

本人								
一、辦理下列事宜(請勾選)								
□1.申請應用檔案。								
□2. 應用(閱覽、抄錄或複製)檔案。								
□3. 領取檔案複製品。								
□4.申請案聯繫及公文送達事宜。								
二、□是 □	否 同意複委託。(未勾選則視為	5不同意)						
此致 法務部	7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							
	委託人	受託人						
親筆簽名								
國民身分證								
(護照或居留								
證號碼)								
		I .						

附註:1.委託人即為申請應用檔案之申請人;受委託人為代理人。

2. 併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Ч	b 辯	日	國	丘	日	日
٦	「 羋	. 大		4	月	